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閔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6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
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1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